

# 相关方安全生产管理与事故处理研究

陈文帅 罗晓华

中电科航空电子有限公司

DOI:10.32629/btr.v8i10.5067

**[摘要]** 随着国家安全生产战略的深入推进,企业在安全生产意识、体系建设和责任落实等方面取得显著进展,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然而,企业相关方安全生产管理仍普遍存在被忽视的现象,“以包代管”、责任推诿等问题时有发生,暴露出相关方安全责任认知与实践存在严重偏差。本文结合《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与实务经验,系统阐述相关方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依据、管理要点及事故处理流程,旨在为企业规范相关方安全管理、落实主体责任提供参考。

**[关键词]** 相关方; 安全生产; 以包代管; 责任体系; 事故处理

**中图分类号:** X925 **文献标识码:** A

## Research on Safety Production Management and Accident Handling of Relevant Parties

Wenshuai Chen Xiaohua Luo

China Electronics Technology Group Corporation Aviation Electronics Co., Ltd.

**[Abstract]** With the continuous advancement of the national safety production strategy, enterprises have made significant progress in safety awareness, system construction, and responsibility implementation, and the overall safety production situation has remained stable and positive. However, in the safety production management of relevant parties, negligence is still common, and issues such as “contracting in place of management” and shirking of responsibilities frequently occur, revealing serious deviations between safety responsibility cognition and practice among relevant parties. Based on laws and regulations such as the Work Safety Law and practical experience, this paper systematically elaborates the legal basis, key management points, and accident handling procedures for safety production management of relevant parties, aiming to provide references for enterprises to standardize safety management of relevant parties and implement principal responsibilities.

**[Key words]** Relevant Parties; Work Safety; Contracting in Place of Management; Responsibility System; Accident Handling

### 引言

近年来,我国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体系不断完善,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逐步提升。然而,在相关方安全生产管理领域,仍存在明显的认知误区和实践短板。部分企业错误地认为,通过与承包方签订合同、安全管理协议或安全责任书,即可将安全生产责任完全转移,从而形成“以包代管”的局面,这不仅违反《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也为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埋下隐患<sup>[1]</sup>。事故发生后,诸如“临时工所为”“外包人员责任”等推诿之辞频现,进一步折射出相关方安全管理责任的模糊与缺位。为此,本文立足法律规范与管理实践,对相关方安全生产管理及事故处理机制展开探讨,以期为压实企业主体责任、防范安全风险提供借鉴。

### 1 相关方的定义与范围

在安全生产管理范畴内,相关方指与组织安全绩效相关联

或受其影响的个人或团体。这一概念源于现代安全管理体系,强调安全管理不应局限于组织内部,而应延伸至所有外部关联实体。相关方范围具体包括个人类:劳务派遣人员、实习生、临时工作人员、承包单位及承租方从业人员等;组织类:承包单位(含服务外包、项目外协、供应商等)、承租单位、投资公司等<sup>[2]</sup>。

随着社会分工日益专业化,企业生产经营活动越来越多地依赖社会化协作,如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试验测试、物流服务、人力资源等环节的外包与合作。相关方的深度参与,客观上要求企业必须将安全生产管理范围拓展至相关方,构建统一协调、管理的安全管理体系。在实际工作中,很多企业之所以出现相关方安全管理混乱,就是因为未能充分认识到社会化协作背景下的安全管理新要求,仍沿用“对内严格、对外宽松”的管理模式,将相关方视为“外部无关人员”,未将其纳入企业整体安全管理

体系,导致管理标准不统一、责任落实到位,最终形成安全管理的“薄弱环节”这也是当前相关方安全管理需要重点解决的认知问题。

## 2 相关方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依据

为应对承包、承租单位安全管理混乱、无证作业引发事故多发的问题,国家及有关部门持续加强相关立法与规章建设,明确发包单位的安全管理责任<sup>[3]</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同一作业区域内存在多个生产经营单位的,应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职责,落实安全措施,并指定专人进行协调与检查。第四十九条进一步强调,发包或出租单位必须审查承包、承租方的安全生产条件与资质,并签订专门的安全管理协议,明确双方职责,实施统一协调与管理,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及时督促整改隐患。第一百零三条明确了违反上述规定的法律责任。

《中央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令第44号)第十三条明确要求,中央企业应当对其独资及控股子企业的安全生产认真履行监督管理责任,并作出具体规定。《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应急管理部令第10号)将“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或者未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的”列为重大事故隐患,进一步强化了出租方、发包方的管理责任。对于中央企业及工贸企业而言,这些规章的实施,意味着相关方安全管理已成为企业安全生产的“必答题”,而非“选做题”。将相关方管理不到位列为重大事故隐患,进一步提升了企业的重视程度,也为企业开展相关方安全检查、隐患治理提供了明确的判定标准,避免企业在隐患排查中“避重就轻”,确保相关方安全管理落到实处。

## 3 企业履行相关方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路径

为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有效防控安全风险,发包方必须依法履行对相关方的安全管理职责,重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3.1 严格相关方准入与协议管理

在选择相关方前,企业应全面审查其安全生产条件与资质,包括安全管理体系建设、相关资质证书、特种作业人员持证情况、历史安全责任事故及风险承担能力等。确定合作后,须与相关方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在合同中明确双方安全职责,内容应涵盖安全管理机制、安全检查频次、危险作业管理、隐患排查治理、应急协调与考核奖惩等,为后续管理提供依据<sup>[4]</sup>。在实务操作中,企业在审查相关方资质时,不应仅停留在“查看证书”的层面,更应实地核查相关方的实际安全管理水平,比如其安全管理制度的落地情况、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作业现场的安全防护措施等,避免因“资质齐全但管理缺位”导致安全风险。同时,安全管理协议的签订应结合合作项目的具体风险特点,避免“一刀切”的模板化协议,明确双方的责任边界,尤其是在交叉作业、危险作业等关键环节,要细化责任分工,防止后续出现责任推诿。

### 3.2 强化安全教育培训

安全教育培训是提升从业人员安全技能与安全意识、防范生产安全事故的重要手段。企业应督促并参与相关方的安全教育工作,形成“相关方自主培训、企业监督指导、专业机构持证培训”相结合的多层次培训体系。培训内容应包括通识安全教育、专项操作技能、应急培训与处置演练等,特别是危险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通过系统化培训,全面提升相关方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与操作能力。需要特别注意的是,相关方的安全教育培训不应流于形式,很多企业仅组织相关方人员签订培训签到表、观看安全视频,却未开展针对性的考核,导致培训效果大打折扣。企业应建立相关方培训考核机制,对培训内容进行现场提问、实操考核,确保从业人员真正掌握安全知识与操作技能。

### 3.3 加强危险作业全过程管理

危险作业是生产安全事故的高发环节。企业应组织涉及危险作业的相关方全面辨识作业风险,重点针对动火作业、高处作业、临时用电、受限空间、吊装作业等危险作业,制订危险作业审批、监督等管理制度与安全操作规程。在危险作业过程中,须确保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现场监护到位、设备设施完好、应急措施齐全,企业应对相关方危险作业实行审批与全过程监督,实现作业风险的闭环管控<sup>[5]</sup>。在实际工作中,危险作业的安全隐患往往出现在“细节把控”上,比如动火作业前未清理现场易燃物品、高处作业未系安全带、受限空间作业未进行气体检测等,这些细节问题看似微小,却可能引发重大安全事故。企业应安排专人对危险作业全过程进行现场监护,严格执行作业审批制度,对未达到作业安全条件的,坚决禁止作业。

### 3.4 落实常态化安全检查与隐患治理

企业应建立相关方安全检查与隐患分级治理机制,安全检查包括定期综合检查与不定期专项检查,针对重大活动期间、节假日前等重要时段,覆盖相关方作业场所、设备设施、危险作业、人员行为与管理流程。对检查发现的一般事故隐患,能够立即整改的要立查立改,不能立改的要按照“定整改方案、定资金来源、定项目负责人、定整改期限、定控制措施”的“五定”原则完成整改。对检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应监督相关方及时向地方安全监管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并协同制定并监督落实整改与管控措施。企业在开展相关方安全检查时,应避免“走过场”式检查,要结合相关方的作业特点,聚焦高风险环节,制定针对性的检查清单,确保检查全面、深入。同时,对于检查发现的隐患,不能“一查了之”,要建立隐患治理台账,跟踪整改进度,确保隐患整改到位,形成“检查—发现—整改—复查”的闭环管理。

### 3.5 协同落实属地监管要求

企业应主动建立与属地安全生产监管部门的常态化沟通机制,积极配合并协调相关方落实各项监管要求。应明确责任界面与对接流程,组织相关方参与监管部门开展的监督检查、专项培训及工作会议,及时传达并严格执行地方政府及上级单位发布的各项安全生产政策、指令与管理要求。企业还应建立信息报

送与反馈机制,确保相关方安全生产重要动态、隐患整改及事故情况按规定程序及时、准确报备,形成企业、相关方与监管机构三方协同共治的管理格局。

### 3.6 规范相关方安全档案管理

安全管理档案是企业履行管理职责的重要凭证,也是事故调查的关键依据,企业应系统整理并归档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培训记录、检查记录、隐患治理台账、危险作业审批与管理记录、监管沟通记录等文件,推进档案信息化管理,确保资料完整、可追溯。

## 4 事故处理机制与责任应对

即使切实履行了安全管理职责,仍不能完全杜绝事故的发生。一旦发生事故,企业应依法依规、积极妥善地开展事故处理工作。

### 4.1 迅速启动应急响应

事故发生后,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织科学救援,防止事故扩大,并按规定及时、如实向监管部门报告。救援过程中应注意保护现场,根据需要可对现场采取警戒、隔离和疏散等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和次生灾害的发生。

### 4.2 妥善做好善后工作

企业应督促并协助相关方开展善后处理,积极与伤亡人员家属沟通,协调地方安全监管部门与街道办、村委会、派出所等相关基层部门,依法依规达成赔偿协议。

### 4.3 加强舆情引导与管控

在信息传播快捷的时代,事故易引发公众关注与舆情波动。企业应规范事故信息的公开,加强事故现场管理,采取安全隔离措施,避免不实信息扩散,同时主动回应媒体关注与社会关切,营造有利于事故妥善处理的舆论环境。

### 4.4 积极配合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是厘清责任、总结教训的关键环节,通常由人民政府或其授权、委托的部门组织开展,事故调查的主要内容一般包括:事故基本情况(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概况、安全管理工作情况、事故发生经过、现场情况、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事故原因分析;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对有关责任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事故主要教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等。

企业应全力配合调查工作,通过提供安全管理协议、检查记录、培训档案等材料,证明已履行统一协调与管理职责。履职是否到位直接影响对企业事故责任的判定和最终处理。配合过程

应坚持实事求是、不隐瞒不伪造,展现负责任的态度,企业履行相关方管理职责分为事前、事中和事后三个方面:

事前,企业已依法完成相关方资质审查,并履行了全过程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可证明未采取“以包代管”方式,切实履行了对相关方的统一协调与管理职责。此过程主要通过提供合同文本、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各项检查记录、培训档案、沟通记录等原始档案资料来佐证。

事中,事故发生后,企业迅速启动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科学救援,并依法依规完成事故报告与现场处置,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与财产损失,应急处置过程合法、及时、有效。

事后,企业应积极消除事故对环境(如土壤、水源、空气等)的影响及人体的潜在危害,并协助、督促相关方妥善处理善后事宜,做好家属沟通与安抚工作;在事故调查中,坚持实事求是原则,积极配合、全面提供资料,不回避、不隐瞒、不作假,主动接受调查与监督。

### 4.5 全面落实整改闭环

根据事故调查报告的要求,企业应组织相关方制定并实施整改计划,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整改进展,实现整改闭环,切实提升安全管理水平。

## 5 结论

相关方安全生产管理是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企业必须牢固树立“统一协调、管理到位”的责任意识,坚决摒弃“以包代管”的错误思维,通过严格准入、强化培训、管控危险作业、深化检查治理、规范档案管理等一系列措施,切实履行法定职责,唯有如此,才能有效防范和减少安全事故,在事故发生时依法依规减轻乃至免除相应责任,最终实现安全生产的持续改进与长效治理。

### [参考文献]

- [1] 鲍静,耿志敏,胡海,等.相关方安全告知交底信息化系统建设研究[J].劳动保护,2026(01):98-99.
- [2] 夏志彬,韩智,刘晓宇,等.相关方维检修作业安全管理体系优化研究[J].包钢科技,2025(06):84-88.
- [3] 黄林华,范柏满,吴蕊蕊.相关方危险作业安全管理问题分析与对策研究[J].劳动保护,2025(10):58-61.
- [4] 张俊杰,邢建宇,陈楠.安全总监在相关方安全管理中的作用研究[J].劳动保护,2024(12):93-95.
- [5] 罗晓华.通用飞机制造企业安全管理体系建设[J].现代职业安全,2020(10):58-60.